证券代码：300382　　证券简称：斯莱克　　公告编号：2026-061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宁德时代签署《厂边厂配套供应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供应协议确立了双方的合作计划，协议的后续履行以具体订单或采购合同为准。具体实施进度和最终成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供应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为进一步抓住产业发展机遇，增强综合竞争力，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宜和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宜和骏”）近日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署了《厂边厂配套供应协议》（以下简称“《供应协议》”），宁德时代指定分宜和骏在江苏苏州、福建泉州所在地进行投资生产，为其提供电池壳体等配套产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上述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587527783P

3、法定代表人：曾毓群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6、注册资本：456,360.8365 万元

7、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宁德时代不存在关联关系。

9、最近三年公司与宁德时代发生的类似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 年	电池壳业务	70,926.97	52.51%
2024 年		54,324.39	54.31%
2023 年		34,723.30	52.56%

10、履约能力

宁德时代是从事新能源电池研发、生产的新能源电池龙头企业，作为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供应协议》主要内容

（一）供应协议一

甲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分宜和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合作项目与产能

1.1 项目：江苏省苏州市生产基地。

1.2 合作方式：乙方为甲方提供电池壳体等配套产品。

1.3 乙方产能优先供应给甲方，如果甲方上述基地订单不足，应当将甲方溧阳工厂的订单下订给乙方，以提高乙方的产能利用率。

2、定价

2.1 乙方供应甲方产品价格由固定加工费及合理利润构成，具体价格以双方签订的订单或采购合同为准。

2.2 分宜和骏对宁德时代提供透明的成本基准，每年进行持续优化。鉴于甲方需求量具有规模优势且乙方的生产成本较行业主流厂商具有优势，乙方承诺利用其成本优势并基于与甲方的长期战略合作基础，提供有竞争力的价格。

3、保密

甲、乙双方各自应对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一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供应产品、服务的技术、规格、生产工艺、流程）严格保密，其不应向任何方（包括其股东、关联公司、董事、供应商和客户）披露该等信息，除非该等披露为强制性法律法规所要求。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解除。

4、争端解决机制

基于本协议执行产生的有关争端，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存续期间，经双方确认，可签署相关补充文件；协议期满，本协议自动终止，但经过双方签字确认，可对协议进行修改和效力顺延。双方控股子公司可适用本协议。若后期需求调整，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二）供应协议二

甲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分宜和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合作项目与产能

1.1 项目：福建省泉州市生产基地。

1.2 合作方式：乙方为甲方提供电池壳体等配套产品。

1.3 乙方产能优先供应给甲方，如果甲方上述基地订单不足，应当将甲方厦门工厂的订单下订给乙方，以提高乙方的产能利用率。

2、定价

2.1 乙方供应甲方产品价格由固定加工费及合理利润构成，具体价格以双方签订的订单或采购合同为准。

2.2 分宜和骏对宁德时代提供透明的成本基准，每年进行持续优化。鉴于甲方需求量具有规模优势且乙方的生产成本较行业主流厂商具有优势，乙方承诺利用其成本优势并基于与甲方的长期战略合作基础，提供有竞争力的价格。

3、保密

甲、乙双方各自应对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一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供应产品、服务的技术、规格、生产工艺、流程）严格保密，其不应向任何方（包括其股东、关联公司、董事、供应商和客户）披露该等信息，除非该等披露为强制性法律法规所要求。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解除。

4、争端解决机制

基于本协议执行产生的有关争端，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存续期间，经双方确认，可签署相关补充文件；协议期满，本协议自动终止，但经过双方签字确认，可对协议进行修改和效力顺延。双方控股子公司可适用本协议。若后期需求调整，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凭借在易拉罐生产设备领域积累的研发成果及生产经验，向新能源电池壳智能生产线、工业互联网等相关领域延伸，已将易拉罐生产设备特有的超薄金属成型技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壳的制造，研发出电池壳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其利用易拉罐高速产线的规模化、智能化生产特点，生产的电池壳具备一致性好、精度高、材料利用率高等优点，在提升质量的同时产品更加轻量化，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产品特性已逐步得到更多客户的认可。

宁德时代是全球领先的零碳新能源科技公司，致力于为全球新能源应用提供一流解决方案和服务，也是公司的重要客户之一，本次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双方充分整合优势资源、协同互补，促进公司电池壳业务发展，并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新能源电池壳市场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确定。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供应协议》确立了双方的合作计划，具体的合作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步骤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协议的后续履行以具体订单或采购合同为准。预计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因市场政策变化、双方经营计划、发展战略调整以及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跟进合作事项进展

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六、其他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披露日期	截至目前执行情况
1	公司与新疆大学签署《绿色智慧矿山产业研究发展中心合作协议》	2024-12-25	正常进行中
2	公司与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5-4-26	正常进行中
3	公司与上海临港荷福国际机器人产业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5-4-29	正常进行中
4	公司与烟台力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25-5-12	正常进行中
5	公司与韩国 Dongwon Systems Corporation 签署《谅解备忘录》	2025-8-20	正常进行中
6	公司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25-8-25	正常进行中
7	公司与韩国 Dongwon Systems Corporation 签署《关于拟设立合资企业事宜的框架协议》	2026-3-27	正常进行中

（二）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股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与宁德时代签署的《厂边厂配套供应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